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5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14年6月20日以直接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1人,实际表决的董事11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上述股权经审计的账面值为3.97亿元,评估值为3.88亿元。交易金额以评估值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

上述股权转让以2014年7月1日为股权交割日。股权转让价款由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6月30日为股权交割审计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进行对价审计予以确定。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分两次支付。首次付款比例50%,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比例为50%,在协议生效后120日内支付。股权过户时间为收到首次股权转让价款30日之内。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钢管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钢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挤压机、冷轧管机及感应炉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全部为钢管公司自有设备。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此议案提交董事会前已取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关联董事李晓波先生、杨海贵先生、高祥明先生、张志方先生、柴志勇先生、韩珍堂先生回避表决,经其他非关联董事表决,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关于调整部分子公司董事、监事人选的议案》

1、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治理结构设置,提出执行董事、监事人选建议:

推荐尚佳君先生为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执行董事,柴志勇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董事长,李华先生、苏乐先生不再担任董事职务;推荐张志君女士为广东太钢不锈钢加工配送有限公司监事。

2、根据公司与太原市恒山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协议,合资成立山西太钢恒山石油机具有限公司。山西太钢恒山石油机具有限公司董事会由3名董事组成,其中公司提名董事1名:

提名李华先生为山西太钢恒山石油机具有限公司董事。

参会董事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董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特此公告。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6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在公司主楼三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瑞平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关于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

公司将持有的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的股权全部以现金方式出售给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2、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简称"钢管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钢管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钢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参会监事对该议案进行了举手表决,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参会监事一致通过本议案。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7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钢管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本公司持有钢管公司60%股权,是钢管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钢管公司与太钢租赁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位关联董事李晓波、杨海贵、高祥明、张志方、柴志勇、韩珍堂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李晓波、张文魁、戴德明、翁宇庆、林义相均出席会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0%,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天津东疆保税港区洛阳道601号海丰物流园8-1-3-106区域

企业性质:外资

税务登记证号码:津证120120088667079

法定代表人:韩珍堂

注册资本:1.6亿美元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

成立时间: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 标的资产概况。

用于本次融资租赁的资产主要为挤压机、冷轧管机及感应炉等生产设备。上述设备全部为钢管公司自有设备,不存在抵押、质押情况,不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2.上述融资租赁业务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

四、交易的定价原则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钢管公司与太钢租赁签订的《融资租赁合同》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 租赁物:钢管公司生产设备
2. 融资金额:6亿元人民币
3. 租赁利率:央行公布的三年期贷款基准利率(不含增值税),租赁期内随央行基准利率变动动态调整。
4. 租赁方式:售后回租方式
5. 租赁期限:3年
6. 支付方式:钢管公司分期支付利息,到期一次还本
7. 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租赁物所有权归太钢租赁所有;租赁期满,钢管公司清偿所有债务后,上述设备所有权转移至钢管公司。
8. 合同生效: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人名章)并盖章并经双方有权机构审批后生效。
9. 租赁担保:由太钢不锈为钢管公司钢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钢管公司的正常运营,因此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对钢管公司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钢管公司生产设备进行融资,主要是为了优化钢管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融资租赁业务,不影响钢管公司对用于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其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影响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次交易前,公司未与太钢租赁发生关联交易。201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各项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该项融资租赁业务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议案实施有助于钢管公司优化公司债务结构,拓宽融资渠道,缓解资金压力;本次出售完成后,将不会在公司和太钢集团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产生同业竞争。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825　证券简称:太钢不锈　公告编号:2014-028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不锈"或"本公司")2014年6月30日召开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设备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公司同意控股子公司山西太钢不锈钢钢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钢管公司")与太钢(天津)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租赁")签署《融资租赁合同》,钢管公司以其自有生产设备作为融资租赁的标的物,向太钢租赁申请金额为6亿元人民币、期限3年的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公司为钢管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截至目前,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钢集团")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64.24%的股权,对本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太钢集团与太钢租赁关系如下:

本公司持有钢管公司60%股权,是钢管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钢管公司与太钢租赁的上述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本次关联交易时,6位关联董李晓波、杨海贵、高祥明、张志方、柴志勇、韩珍堂回避表决,5位非关联董事李晓波、张文魁、戴德明、翁宇庆、林义相均出席会议并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本公司独立董事针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的事前认可函并发表了同意上述交易的独立意见书。

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8%,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名称: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

住所及注册地:山西省临汾市尧都区桥东街3号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税务登记证号码:142611713610124

法定代表人:高祥明

注册资本:57793.42万元

经营范围:冶炼、加工、制造、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焦炭、焦化副产品、钢铁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冶金机电设备备品备件、承接设备和零部件加工、制作;设备检修和安装及科研、测绘、设计、技术咨询;汽车运输、铁路运输、餐饮、住宿服务、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等。

2013年营业收入:843145.28万元

2013年末资产总额:264720.67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关联交易标的为: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

上述股权以2014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为3.88亿元(由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出具评估报告)

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基本情况

主营业务:生产和销售钢材、钢坯、钢锭、生铁及钢铁生产所需原材料、油脂产品等。

注册资本:39215.686万元

设立时间:1998年10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30656.30万元

负债总额:139239.93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50369.94万元

净资产:91416.36万元

营业收入:497247.21万元

营业利润:-19161.40万元

净利润:-18241.05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839.82万元

截至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245053.70万元

负债总额:167192.19万元

应收款项总额:97202.04万元

净资产:77861.51万元

营业收入:161348.09万元

营业利润:-10587.67万元

净利润:-13636.05万元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8567.28万元

公司不存在为新临钢提供担保、委托新临钢理财,以及新临钢占用公司资金等方面的情况。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上述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2014年4月30日经审计的账面值为3.97亿元,评估值为3.88亿元。股权转让以2014年7月1日为股权交割日,交易金额以评估值为基础,股权转让价款=股权交割审计所确定的净资产值+资产评估增减值-资产评估增减值所引起的其他变化。股权转让价款由会计师事务所以2014年6月30日为股权交割审计日对上述股权转让价格确定方式的组成数据进行对价审计予以确定。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交易价格有失公允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交易方式:现金

支付期限或分期付款的安排:公司同意临钢公司股权转让价款在《股权转让协议》生效后分两次支付。首次付款比例50%,在协议生效后20日内支付;第二次付款比例为50%,在协议生效后120日内支付。

新临钢51%股权过户时间:收到首次股权转让价款30日之内。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运营,所涉及的人员由临钢公司安置,对员工的直接经济利益将不会产生影响。交易完成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不会增加关联交易。

七、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因山西省关停和淘汰落后钢铁生产能力的需要,新临钢钢铁产能将逐步退出。太钢不锈出售新临钢51%股权后,可持续提高钢铁主业资产质量,有利于本公司更加健康长远的发展。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14年年初至5月31日,公司与太钢集团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78亿元;公司与临钢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5.8亿元。

九、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关于向太钢集团临汾钢铁有限公司出售山西新临钢钢铁有限公司51%股权的议案》提交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同时,公司独立董事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对上述议案发表以下独立意见:独立董事认为,该议案的各项内容、程序合法有效;该项股权出售的交易价格符合市场定价原则,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议案实施有助于提高公司钢铁主业资产质量,有利于本公司的长远发展。

十、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3. 监事会决议

山西太钢不锈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六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0055　证券简称:华润万东　编 号:临2014-036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2014年4月23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公开征集股份受让方的公告》;同时,华润医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润医药投资")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公开发布了上海医疗器械(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械集团")100%股权挂牌转让信息,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的截止日期均为2014年5月21日。截至本次公开征集和挂牌期满,仅有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作为意向受让方向北京医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北药集团")递交了受让申请材料并按规定支付了履约保证金,同时,鱼跃科技亦向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递交了受让上械集团100%股权的申请材料。目前,各方正在就转让协议及相关事项进行磋商。

鉴于北药集团和华润医药投资能否与征集到的拟受让方达成最终转让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为了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对公司股价造成重大影响,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公告进展情况,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润万东医疗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600536　证券简称:中国软件　公告编号:临2014-019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未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本公司今日收到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来函,其于2014年6月19日至6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0,661,816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减持前		本次减持后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中国电子	254,762,362	51.51%	244,100,546	49.36%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变化。

特此公告。

中国软件与技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 6月 30日

证券代码:600449　证券简称:宁夏建材　公告编号:2014-023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4年4月15日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议案》(详情请参阅公司于2014年3月28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披露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中材股份补偿股份予以回购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10),同意公司以总价人民币1.00元回购中国中材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公司的13779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由此,公司股本总额/注册资本将从人民币478,318,834元减少至人民币478,181,042元,减少137,792元。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接到公司通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者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各债权人如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携带有关证明文件到公司办理登记;未提出要求的,债权人的债权按照原协议继续由本公司履行。

联 系 人:林凤萍

联系电话:0951-2052283

联系地址:宁夏银川市西夏区新小线2公里处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特此公告

宁夏建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6月30日

证券代码:601669　股票简称:中国电建　公告编号:临2014-063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4年6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在北京市海淀区车公庄西路22号海赋国际大厦召开。会议通知提前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6人。副董事长晏志勇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董事长范集湘代为出席并表决;独立董事韩方明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委托独立董事刘新兰代为出席并表决,公司董事会秘书,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范集湘主持,与会董事经充分审议并经过有效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投资建设晋宁至江川高速公路BOT项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由中国水电建设集团路桥工程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十四工程局有限公司、中国水利水电第四工程局有限公司组成联营体总投资约人民币77.32亿元,以BOT模式建设运营晋宁至江川高速公路项目。

表决情况:8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中国电力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358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4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森源电气")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书面形式通知了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以现场的形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决议:

1.逐项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1.选举楚金甫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选举杨合岭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3.选举王志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4.选举孔庆珍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5.选举杨宏钊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6.选举姜齐荣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7.选举肖向锋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8.选举黄幼茹女士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9.选举常晓波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全体董事成员任期届满,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楚金甫、杨合岭、王志安、孔庆珍、杨宏钊、姜齐荣、肖向锋、黄幼茹、常晓波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其中,肖向锋、黄幼茹、常晓波为独立董事候选人,常晓波为会计专业人士。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除常晓波先生外,提名的董事均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成员。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的选举将分别采用累积投票制,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董事会定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通知详见公司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特此公告 !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4年6月28日

附:董事候选人简历如下:

非独立董事简历:

楚金甫先生,中国国籍,1957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后河镇人,硕士学位,毕业于河南财经学院工业经济管理系,先后在中国人民大学企业管理专业、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工商管理硕士(MBA)中心课程培训班、清华大学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EMBA)研究生班跳读,高级经济师、高级工程师。曾担任长葛高压电器厂厂长、河南长太塑胶公司(中美合资)副总经理、长葛市开关厂厂长、奔马股份董事长、森源集团董事长兼党委书记、森源电气董事长和总经理等职。兼任森源集团董事长、奔马股份董事长、森源重工董事长。

楚金甫先生同时担任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控股股东下属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除此之外,楚金甫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楚金甫先生持有公司84,120,128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合岭先生,中国国籍,195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本科学历,经济师。曾任长葛市开关厂经营科科长,长葛市开关厂副厂长。2000年至今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1年至2014年任森源电气董事。

王志安先生在本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除此之外,王志安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王志安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孔庆珍先生,中国国籍,1959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历任长葛市房管局办公室主任、副局长、长葛市开关厂党组副书记,2000年至2006年任森源电气副总经理,2006年至今任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常务副总。2011年至2014年任森源电气董事。

孔庆珍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森源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奔马股份有限公司担任董事、常务副总经理。除此之外,孔庆珍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孔庆珍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杨宏钊先生,中国国籍,1966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河南禹州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郑州大学,高级经济师。曾任河南中原不动产总公司物业公司经理,深圳市威华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河南原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2004年任公司董事。2004年至今任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年至2014年任森源电气董事。

杨宏钊先生在公司控股股东河南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河南隆源投资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除此之外,杨宏钊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杨宏钊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姜齐荣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8年出生,毕业于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获博士学位,主要从事电力系统分析与控制的科研与教学工作,研究方向为电力系统柔性交流输电技术分析与控制、现代电能质量分析与控制。曾负责原电力部重点公关项目"20MVA新型静止无功发生器"控制系统的研制,主持863项目"用于改善电能质量的可控超导储能系统"中"基于超导储能的串联型动态电压补偿器"子题研究,现负责973子课题"大幅度提高超高压交流输电线路输送能力的研究方案"中"采用综合柔性化技术提高超高压交流输电系统输送能力"的研究,2001年获国家电力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一项,2002年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项,取得3项国家发明专利,出版专著2本,发表论文60余篇。现为清华大学电机工程与应用电子技术系教授。2011年至2014年任森源电气董事。

姜齐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姜齐荣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独立董事简历

肖向锋先生,中国国籍,1941年出生,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毕业于北京钢铁学院,教授级高工,1966年-2002年在冶金部自动化研究设计院工作,历任电力半导体器件研究设计所所长、科研处处长。长期从事电力电子及电力电子装置的研究、设计和生产。曾获国家科技进步二等奖一次、三等奖一次,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一次、二等奖三次,实用新型专利一项,是享受国务院政府津贴的专家。曾任中国电源工业协会电力电子分会秘书长。现任北京电力电子学会副理事长,中国电工技术学会电力电子学会理事,是国家发改委、科技部、信产部、北京市等政府部门的专家库专家。多次参加过国家重大项目的评审。参与了上述有关部门重大项目指南的编写。鼓励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指导企业申报国家有关部门项目,近年来,得到发展改革委支持的项目32项,科技部支撑项目3项,科技部创新基金20项,信产部电子发展基金7项。2011年至2014年任森源电气独立董事。

肖向锋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肖向锋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黄幼茹女士:194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共党员,大学学历,毕业于哈尔滨工业大学电机系,后转为华北电力大学电机系,教授级高工,曾任华北电力造设公司工程师、水利电力部生安司高级工程师、能源部安环司处长、并担管任国家电力公司中电联电力可靠性管理中心主任,现任电力安全专家委员会秘书长。2011年至2014年任森源电气独立董事。

黄幼茹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黄幼茹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常晓波先生:1970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陕西财经学院工业会计专业毕业,注册会计师(证券期货相关业务特许),1993年9月至1997年8月,任中国第十冶金建设公司主管会计,1997年9月至2007年12月,历任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项目经理、部门经理、主任会计师;2008年1月至2012年2月,任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陕西分所主任会计师;2012年3月至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合伙人;现兼任陕西省注册会计师协会常务理事、陕西省总会计师(财务总监)协会常务理事。现任天津银龙预应力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常晓波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常晓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最近三年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8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5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18日以书面送达方式发出,于2014年6月28日上午11:00在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中亭先生主持。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1.选举赵中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选举张校伟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同意推荐张校伟先生、赵中亭先生为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张瑜霞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五届监事会任期为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三年。提名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均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成员。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将采用累积投票制对监事进行选举。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6月28日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候选人简历

赵中亭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河南省长葛市人,大学专科学历,电器工程师。曾在长葛高压电器厂工作,现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副总工程师、监事。

赵中亭先生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赵中亭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赵中亭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张校伟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河南省漯河市人,大学本科学历。曾任河南宏达工贸公司化工厂财务科科长,中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许昌市营业部客户经理。2003年进入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04年至今任公司监事。

张校伟先生在公司任职,除此之外,张校伟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张校伟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8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6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选举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无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已届满,2014年6月28日,公司召开了职工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选举张瑜霞女士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职工监事(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张瑜霞女士将与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两名非职工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至第五届监事会届满。

张瑜霞简历附后。

特此决议!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工会
2014年6月28日

附:张瑜霞简历

张瑜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河南省巩义市人,本科学历,毕业于河南大学中文系,经济师,人力资源管理师。1993年至1998年在郑煤集团公司干部科、党政办公室工作,1998年至今曾任长葛市开关厂人事科长、行政事务部副经理。现任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企管部经理,公司监事。

张瑜霞女士在公司担任企管部经理职务,除此之外,张瑜霞女士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截止信息披露日,张瑜霞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358　股票简称:森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27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森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2014年6月28日召开,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17日召开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和